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蘇澳鎮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蘇澳鎮公所3F展演廳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

肆、紀錄：張雅茹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感謝鄉親今日參與本次公聽會，現場發言將納入會議紀錄，相關建議可向工作人員索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填寫，本府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協助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將另公開於網路提供參考。
- 二、若針對本案今日說明內容尚有不了解的地方，本府於112年3月22日在蘇澳鎮公所辦理便民工作站；公展期間(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於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台，皆有專人妥為說明，或可利用摺頁之電話資訊與我們聯繫。
- 三、另倘村里有增加說明場次之需求，亦可再與本府建設處接洽，會再另安排時間並評估辦理型式，以有效聆聽民眾問題並回復。

柒、散會：下午4時。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黃小姐	<p>我的土地在白米甕段，現在是一般農業區，未來考量做民宿或露營區是可以的嗎？</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如果方便提供明確的地段及地號，可至後方有工作人員可協助查詢未來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可以做什麼使用的部分，可以參考內政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目前還是草案階段。</p> <p>2.簡單來說現在區域計畫可以容許使用的項目，之後大部分在國土計畫都可以做沿用。如果大家今天聽了簡報還有不清楚想了解的地方，之後除了可以參考相關QR Code連結自行查詢外，也可以打電話洽詢；於112年3月22日在蘇澳鎮公所辦理便民工作站；於公開展覽期間在縣府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查詢台，提供相關諮詢。</p>
2/李先生	<p>1.龍德工業區附近之農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區</p>	<p>◎宜蘭縣政府（農業處）</p> <p>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原則根據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第二類，那邊農地以前是工業區，農作長期以來在地下水檢驗的時候都含有重金屬，未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讓農民可以有更好的利用。</p> <p>2. 剛剛處長有提到未來用途及土地使用管規則上還是會有些微差異？會不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p>	<p>區劃分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那剛剛提到那區有地下水檢測的問題，這個意見我們會紀錄下來回去討論。</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有關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都還是草案階段，現階段可藉由填寫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本處將彙整後提供予中央參考。</p>
3/謝先生	<p>1. 《國土計畫法》的施行已帶來土地利用的改變，造成人民對本法不解恐慌，民眾自己的土地由國家規劃運用疑慮，為維護自己之土地的財產權，政府應當加強宣導施行方向，民眾也自應加以認知、遵守規範並因應國土</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傳達謝正信議員書面意見（如左欄）。</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計畫法之劃設原則下放予地方，以上意見應傳達給中央。</p> <p>2.該法《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目前子法訂定的進度稍慢，建議政府應速妥適擬定，方使《國土計畫法》有效執行。</p> <p>3.國土計畫屬全國性，內容是讓國家土地能發展運用，就全國土地利用所訂具有目標及整體政策發展及土地使用比例。</p> <p>4.建議中央應訂定方向並就各縣市土地使用原則，下放權責於地方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保障民眾權益。</p> <p>5.期望今天的說明會能讓民眾了解本法方向，祝福大家平安健康。</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4/邱先生	<p>我有上網查土地是部分城鄉發展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之情形；另外一個是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這些部分面積比例是多少？</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部分城鄉發展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之劃設，應是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土地，相關使用係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另外是部分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再請邱先生提供地段、地號，我們需查明土地位於何處，看是否涉及河川區域範圍需要再釐清，如果有涉及就會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未來如有需要，可辦理土地分割俾利使用。
5/陳先生	<p>本身的私有土地為家族共同持有，其中後代繼承人有考量進行土地分割，惟我及部分家人所居住的地方在沿路的最裡側，有建議要留出入通道，後續因各方溝通不暢有上法院。</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先生發言內容主要是通行權及家族兄弟分產的問題，與今日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較無相關，建議可循相關司法程序處理。</p>